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8/07-08號文件

檔號：CB2/H/5/07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5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李蔡若蓮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8年1月25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44/07-08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8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2/07-08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以訂明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工人所得的福利或補償，將適用於患有惡性間皮瘤的工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7年11月15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亦有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表示關注。

5. 鄭志堅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b) 2008年1月2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1/07-08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1月2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7項，包括兩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而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附屬法例。

9. 關於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兩項規例(即《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及《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無權修訂該兩項規例。由於該兩項規例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該等規例交予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

10. 議員對其他5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者除外)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2月27日。

#### **IV. 於2008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4/07-08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8年2月1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5項。

13. 關於《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公告的目的是撤回當局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將位於香港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內的建築物和相連土地，以及在有關土地上搭建的所

有構建物(合稱為"大宅")列為暫定古蹟的宣布。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並無就該公告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何俊仁議員時表示，立法會有權審議及修訂該公告。

15. 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16. 劉秀成議員指出，他和陳智思議員為成員的古物諮詢委員會根據其評級制度，已將該大宅評定為III級。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載有這方面的資料，議員可參閱該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詳情。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蔡素玉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

18. 議員對其他4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8年3月12日。

## V. 將於2008年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379/07-08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i)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草案》

(iii)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iv)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v)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8年2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5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2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居籍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進出口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月24日隨立法會CB(3)340/07-08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0/07-08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1條訂立的《2008年進出口(登記)(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對《進出口(登記)規例》第8條提出一項技術性修訂，藉此更明確地反映政府當局豁免若干報關費的政策。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7年11月20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修訂規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修訂規例。

25. 議員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曾鈺成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3)359/07-08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8(2)條，訂明可就獲委派官員發表的聲明提出簡短問題，而不限於為求澄清。

**(ii) 就"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1月28日隨立法會CB(3)348/07-08號文件發出。)

**(iii) 就"舊工業區轉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8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3)366/07-08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超雄議員及陳鑑林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I. 將於2008年2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80/07-08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財政司司長將在會議上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詞，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政府當局已通知立法會秘書，財政司司長擬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提交：

(i) 《2008年撥款條例草案》；及

(ii) 《截至2009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會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詞。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48/07-08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6次會議，並曾聽取相關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31. 楊森議員闡述，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所有團體及個別人士均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即精簡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管治架構及改善英基學校的行政。法案委員會集中商議4方面的主要事宜，即英基的宗旨、協會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的組成、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校董會的組成。

32. 楊森議員解釋個別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張宇人議員將會動議的修正案，取消管理局內兩個立法會議員的席位，而加入一名由英基學校全體學生家長選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代表。他又表示，委員亦支持石禮謙議員為改善條例草案的行文而動議的修正案。

33. 至於張超雄議員擬提出修正案，在英基的宗旨中說明英基的目標是不歧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楊森議員指出，委員對此有不同意見。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以瞭解討論的詳情。

34. 楊森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08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2月25日(星期一)。

##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45/07-08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5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IX. 其他事項



經辦人／部門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2月20日